

雲南省財政廳會計規程

雲南省財政廳會計規程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會計報告

第三章 會計憑證

第四章 會計科目

第五章 會計簿籍

第六章 現收款之程序

第七章 現支款之程序

第八章 搬收搬支款之程序

第九章 預算會計之處理程序

第十章 記帳通則

第十一章 附則

會計組織系統圖

會計報告式樣

記帳憑證及各項簿籍式樣

現收款程序圖

現支款程序圖

撥款撥支款程序圖

雲南省財政廳會計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廳關於處理一切會計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本廳會計事務，除依照會計法組織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外，並應為特種公務會計之設備。

第三條 本廳會計組織，採權責發生基礎，及收付現實基礎，分別設計處理之。

第四條 本廳關於會計事務之執行，除現款出納部分，歸第四科掌理外，其餘均由第五科統一處理之。

第二章 會計報告

第五條 本廳會計報告，分左列三類：

- (一) 表示預算限制範圍報表；
- (二) 表示收支源流性質報表；
- (三) 表示現金出納報表。

第六條 本廳表示預算限制範圍之會計報告，規定如下：

- (一) 靜態會計報告
A. 總平準表。

- (二) 動態會計報告——

第七條

本廳表示收支源流性質之會計報告，規定如下：

(一) 靜態會計報告——

A. 日計表。

(二) 動態會計報告——

A. 月計表；

B. 歲入款分類明細表；

C. 歲出款分類明細表；

D. 歲入決算書；

E. 歲出決算書；

F. 上年度歲入分類明細表；

G. 上年度歲出分類明細表；

H. 各機關欠解稅款明細表；

I. 收支計算書；

J. 各項餘額表。

以上各書表，均由第五科分別製作之。

第八條

本廳表示現金出納之會計報告，規定如下：

(一) 庫存明細表。

上表由第四科接日製作之。

第三章 會計憑證

第九條

各種帳簿，非有記帳憑證，不得記帳，本廳記帳憑證規定如左：

1. 收入傳票

此種傳票，用白紙印紅格，於收入現款時用之。

2. 支出傳票

此種傳票，用白紙印藍格，於付出現款時用之。

3. 轉帳傳票

此種傳票，用白紙印綠格，凡屬財務會計部分之全部轉帳，及一部份現款之收
入，或付出，均用之。

4. 預字轉帳傳票

此種傳票，用白紙印綠格，於處理預算會計部分之帳務用之。

第十條

各種傳票，應於摘要欄內，將左列各要項，詳細記入：

I. 會計科目

2. 年 月 日

3. 機關名稱或人名及其重要事實；
4. 原幣種類，數目，及折算本位幣定價；
5. 本位幣數目；
6. 原始憑證種類及其號數；
7. 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一條 每張收入，支出，或轉帳傳票，祇能列一科目；但同時一種收支款項，而包括數科目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填製各種傳票，均以合法之原始憑證單據為根據，如無確切根據，不得填製傳票。

第十三條 凡傳票上應有之原始憑證單據，均須隨同傳票傳送有關係之科股，以資對照。

第十四條 填製傳票時，應於金額最大數字左端，由填製人員蓋章；並由會計主任，記賬員，核算員，分別蓋章。

第十五條 凡無現款出入之轉帳傳票，不由掌司出納之科股蓋章。

第十六條 凡未經第五科會計股主任蓋章之支出傳票，第四科不得付款。

第十七條 各種傳票，有關現款收付者，應於現款收付清楚後，由出納員於傳票上面蓋以「收訖」，或「付訖」圖記，及名章。

第十八條 傳票上隨附之證憑單據，於處理完畢時，由第五科會計股粘同傳票保存之。

第十九條

每日所有各種傳票，應由第五科會計股彙齊，按序理順，收入在前，支出次之，轉帳又次之，分別編列號數，然後記帳。

第二十條

凡已經記帳之各種傳票，由第五科會計股按日裝訂成帙，加以書面並將第四科逐日庫存明細表連同粘訂，記明日期，種類，張數，由經手人員於張數及背面訂口處蓋章。每屆一月又彙訂成爲一冊，仍加書面，標明年月分。

第二十一條

凡已經裝訂成冊之傳票，不得拆散。

第四章 會計科目

第二十二條 本廳會計科目，兼用收付現實及權責發生基礎，分爲下列兩部：

(甲) 財務科目； (乙) 預算科目。

第二十三條 財務科目，規定爲歲入，歲出，現金，資產，負債五類，分列如左：

一、歲入類：

國家之部

(一) 稅課收入：

1. 鹽稅 凡鹽類之正項稅捐屬之。

2. 菸酒稅 凡菸酒產銷公賣費，及洋酒稅屬之。

3. 印花稅 凡普通印花，特種印花之收入屬之。

4. 消費稅 凡消費稅之收入屬之。

5. 茶 稅 凡茶稅之收入屬之。

6. 糖 稅 凡糖稅之收入屬之。

7. 礦 稅 凡礦產物品如大錫、錫、鎘、銅、硝礦等稅之收入屬之。

(二) 行政及事業收入：

1. 國家行政收入 凡國家行政之各項規費，註冊費，及司法收入屬之。

2. 國有事業收入 凡國營事業之各項收益屬之。

地方之部

(一) 稅課收入：

1. 耕地稅 凡在本省境內之耕地，不論私有公有，經濟丈以後之耕地稅收入屬之。

2. 田 賦 凡本省禾經濟丈各縣之原有地丁，漕糧，租課，官庄，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屬之。

3. 契 稅 凡不動產典賣等之契稅收入屬之。

4. 牲屠稅 凡馬、驢、騾、三項之買賣稅，及豬、牛、羊三項之屠宰稅收入屬之。

5. 營業稅 凡特種營業稅，及菸酒營業牌照稅之收入屬之。

6. 鹽稅附加 凡鹽稅項下附加之軍餉捐收入屬之。

7. 雜糧出口稅 凡本產雜糧出口稅收入屬之。

(二) 地方行政收入：

1. 禁煙抵補款 凡由鹽稅附加抵補禁烟款之收入屬之。
2. 禁烟罰金 凡禁種禁運之各項罰金收入均屬之。
3. 各項罰金 凡禁煙罰金以外之各項罰金收入均屬之。
4. 耕地登記費 凡耕地業權轉移之登記費收入屬之。
5. 官紙婚書專賣 凡杜典契、借券、官紙婚書之專賣收入屬之。
6. 執照費 凡清丈完畢發給執照及核發一切照費之收入屬之。

(三) 地方事業收入：

1. 地方事業收入 凡地方經營不含營利性質之各項事業收入屬之。

(四) 地方營業收入：

1. 地方營業收入 凡地方各種官營業之純收益及股息收入屬之。

(五) 地方財產收入：

1. 官產租息收入 凡地方之公有官產之各項收益屬之。
2. 官產變價收入 凡地方公有官產，官庄之變價收入屬之。

(六) 補助收入

1. 中央協助收入 凡中央補助各款屬之。

(七) 雜收入

1. 利息收入 凡存出款及銀行往來款所得利息之收入屬之。

2. 雜收入 凡雜項收入如俱樂捐，海口河工捐及不屬於其他收入之收入屬之。

上年度歲入

(一一) 上年度歲入 凡上年度應收各款，於本年度內收入者屬之。其細科目均照舊。

二、歲出類

國家之部

(一) 政權行使支出

1. 民意費 凡國民大會代表出席，選舉費用，及其他民意支出款屬之。

(二) 國族福利支出

1. 軍務費 凡滇黔綏靖署所屬之滇軍各部隊餉秣，及所屬各機關之經費，及其他關於軍事設施之支出等均屬之。

2. 國防費 凡各殖邊署各對汎署經費，及其他關於國防特別費之支出屬之。

3. 外交費 凡外交特派員辦事處，滇越鐵道警察總局，護路憲兵隊經費，及其他關於外交設施之各項支出屬之。

(三) 國家福利支出

1 財務費 凡國家稅收如鹽、菸酒、印花、消費、茶、糖、礦等稅之征收用費均屬之。

2 司法費 凡高等法院，地方法院，第一監獄，地方法院看守所，高等第一二分院等經費，及其他司法設施之支出費用均屬之。

(四) 國民福利支出

1 經濟建設費 凡經濟，交通，建設等中央事業之支出費用均屬之。

(五) 準備金

1 救災準備金 凡本廳按月提存之救災準備金支出屬之。

2 預算準備金 凡提存準備預算不敷之預算準備金支出屬之。

地方之部：

(一) 政權行使支出

1 畫務費 凡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及其他黨務設施之支出屬之。

(二) 地方福利支出

1 行政費 凡省政府，民政廳，昆明市政府，各縣府，各設治局，各縣佐，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等經費，及其他行政設施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2 財務費 凡財政廳及所屬各財務機關經費，及其他關於財務設施之各項支出費用均屬之。

雲南省財政廳會計規程

(三) 人民福利支出

1. 保安費 凡省會公安局，警察學校，團務督練處，大理綏靖處，各游擊隊，及其他關於保安設施之各項支出費用屬之。
 2. 教育文化費 凡教育廳，與其所屬教育文化機關，各學校，及其他關於教育文化設施之支出均屬之。
 3. 經濟建設費 凡建設廳，經濟委員會，第一農事試驗場，第一苗圃，建築委員會，及其他不含營業性質之經濟實業建設機關經費，或設施之支出均屬之。
 4. 衛生治療費 凡省立醫院，養疾院，衛生實驗處及其他衛生，治療，保健，防疫，醫藥等項設施之支出屬之。
 5. 保育救濟費 凡育嬰堂，保育院，養濟院，施棺會，安老院，紅十字會，及其他關於保育救濟設施經費之支出屬之。
 6. 補助費 凡日報公會，雲南日報，助產學校，及補助其他公私團體之各項支出屬之。
 7. 賑恤費 凡地方各項賑款，及公務人員之各項撫恤支出均屬之。
- #### (四) 其他支出
- I. 公務員退休金 凡發給公務人員之各項退休金屬之。

2. 旅費 凡發給公務人員之出差，到職卸任等旅費之支出屬之。

3. 汇費 凡各征收機關匯解稅款，所支之匯費屬之。

4. 損失費 凡奉准核銷之各項損失款項之支出屬之。

5. 雜費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支出屬之。

(五) 準備金

1. 預算準備金 凡提存準備預算不敷之準備金支出屬之。

上年度歲出

1. 上年度歲出 凡上年度歲出於本年度內支出者屬之，其細科目均照舊。

三、現金類

(一) 現金

1. 現金 凡本廳庫存之現款屬之。

(二) 應收票據

1. 應收票據 凡本廳現存各項未到期匯票，支票均屬之。

(三) 存入銀行款

I. 存入銀行款 凡本廳存入銀行之款項屬之。

四、資產類

(一) 墊付款

1. 墊付款 凡本廳墊付各機關款項，將來可以收回者屬之。

(二) 暫付款

1. 暫付款 凡本廳暫時付出之款項，或科目未確定之支款屬之。

(四) 地方營業基金

1. 地方營業基金 凡地方官營業基本金之支出屬之。

(五) 地方官產支出

1. 地方官產支出 凡地方官產之建築改造，修理之各項支出屬之。

五、負債類

(一) 保管款

1. 保管款 凡本廳暫代各機關保管之款項，將來須償還者屬之。

(二) 保證金

1. 保證金 凡本廳收各機關解繳之保證金，將來須退還者屬之。

(三) 代收款

1. 代收款 凡本廳代收之各項款項，將來須付還者屬之。

(四) 暫收款 凡本廳暫時收入之款項，或科目未確定者屬之。

第二十四條 預算科目，計分資力，負擔，盈純三類，規定如左：

一、資力類

1. 歲入預算數 凡經核定之歲入預算定額皆屬之。
2. 歲入分配數 凡由歲入預算數中，分攤之各月份歲入預算定額皆屬之。
3. 歲入應收數 凡各征收機關報到已征獲尙未納入之稅款額屬之。
4. 存留各機關現金 凡各征收機關報到已納入尙未解庫之稅款屬之。
5. 省庫歲計結存數 凡本廳庫存之歲計款項屬之。

二、負担類

1. 歲出預算數 凡經核定之歲出預算定額皆屬之。
2. 歲出分配數 凡由歲出預算數中，分攤之各月份歲出預算定額皆屬之。
3. 歲出應付數 凡各支用機關，每月支付預算書核准之數額屬之。
4. 歲出保留數 凡已發生之債務，當契約或定單成立時，應提出保留以備償付，及未了契約定單等之保留數額屬之。
5. 歲出保留數準備 凡應提出以備償付未了契約定單等之準備數額皆屬之。

三、盈 紬

1. 本年度預計收支盈緝 凡本年度預計收支盈緝之數額，及發生預算以外之收付款項均屬之。
2. 以前各年度收支盈緝 凡以前各年度實際收支盈緝之數額屬之。

第五章 會計簿籍

第二十五條 本廳會計簿籍，分左列二系統：

(一) 財務會計系統，

(二) 預算會計系統。

第二十六條 本廳財務會計系統之簿籍，分序時帳簿，分類帳簿，備查帳簿，三類，規定如

下：

(一) 序時帳簿：

1. 普通序時帳

A. 現金收入帳

B. 現金支出帳

C. 分錄帳

2. 特種序時帳

A. 現金出納登記簿

B. 庫存簿

C. 貨幣分類登記簿

(以上三簿由第四科掌理之)

1. 總分類帳

(二) 分類帳簿：